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5號2樓
承辦人：蕭博元
電話：(02)2789-6323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中視總業字第字第0113001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4苗栗陶藝術節中文陶藝競賽簡章 (011300173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2024國際苗栗柴燒暨陶瓷藝術博覽會陶藝競賽」活動，
請廣為宣傳周知並鼓勵有關人員、團體踴躍報名，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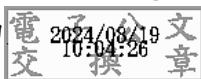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促進臺灣陶藝界之文化交流、強化本土陶工藝技藝傳承藝術性發展，特舉辦本項競賽。期盼透過陶藝術創作者的廣泛參與及良性切磋以達到協助臺灣本土陶藝產業升級的發揚與推展。
- 二、旨案徵件至同年9月6日止，本年度以「柴燒創作類組」和「當代創作類組」徵集，參賽作品須為個人2022年1月1日以後之創作，每人不限組別，以三件為限。
- 三、歡迎全球藝術工作者報名參加，不限國籍及年齡，期望臺灣能成為全球柴燒藝術的創意基地，吸引更多國際的光。

正本：大葉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華梵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

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副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裝

訂

線



2024 國際苗栗柴燒暨陶瓷藝術博覽會

陶藝競賽簡章

壹、目的

為促進臺灣陶藝界之文化交流、強化本土陶工藝技藝傳承與苗栗陶藝術性發展，特舉辦本項競賽。期盼透過所有陶藝術創作者的廣泛參與及良性切磋以達到協助臺灣本土陶藝產業升級的發揚與推展，特舉辦「2024 國際苗栗柴燒暨陶瓷藝術博覽會」活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三、執行單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贊助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協和慈善基金會董事長林光清先生

參、參賽資格：歡迎全球藝術工作者報名參加，不限國籍及年齡。

- 一、參賽作品須為個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每人不限組別，以三件為限。
- 二、參賽作品有下列情況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獲獎資格並逕行公告姓名，三年內不得再參與本競賽。主辦單位並保留對其日後之法律追訴權。
 - (一) 經查確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由他人作品頂替參賽者。
 - (二) 曾在其他國內外公開徵件之美展或比賽中入選以上之作品(含入選)。

肆、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 一、參賽作品類別分為「柴燒創作類組」、「當代創作類組」。
 - (一) 柴燒創作類組：以薪柴為主要燃料燒製。參賽作品包括實用與非實用，作品不受傳統或創新材料、技術、

造型與表現風格所囿。

- (二) 當代創作類組：無須受限於薪柴燒製。參賽作品包括實用與非實用，以詮釋柴燒「意境與精神」之現當代陶瓷媒材藝術創作為主，陶瓷材料須佔整件作品 50% 以上。

二、上述兩類之參賽作品，每單件作品之尺寸長、寬、高（含底座及配件）皆不得超過 100 公分，以配合審查及展出空間。考量作品搬運安全，參賽作品重量（含底座及配件）不得超過 50 公斤。

伍、參賽方式

一、初審：書面文件審查（含書面及相關資料電子檔各 1 份）。

(一) 參賽者資料送件方式：

1. 書面：資料以書面呈現、作品須標明長、寬、高尺寸（含底座及配件）並檢附參賽作品不同角度影像圖片至少 3 張（包含正面、側面、細節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
2. 電子檔：相關檢附之資料（包含附件二、三、四）及作品圖片、另繳交參賽者大頭或生活照三張（解析度 150-300DPI），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
3. 收件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創意行銷部【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收，以郵戳時間為憑，信封註明參加「2024 國際苗栗柴燒暨陶瓷藝術博覽會—陶藝競賽初審」。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二) 參賽作品資料表填寫方式：

1. 以完整可辨視字體填妥附件一、二、三，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2. 參賽作品影像圖片黏貼於附件四，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3. 作品需提供完整且清晰的正面、側面和細節等各

視角的影像圖片，至少 3 張。每張角度圖像一律以 1-2 MB 以上之 JPG 檔案形式儲存。

- (三) 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
- (四) 作品經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判定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五) 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 <http://www.mlc.gov.tw> 下載，或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服務臺索取。

二、複審：作品審查。

- (一) 初審通過之參賽作品，由執行單位通知作者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並以完整可辨視字體填妥附件五，送件作品如與初審所提送照片不符，視同不符合規定，不得參加比賽。
- (二) 所有參賽送件作品請以合適之包裝材妥善包裝作品固定於安全之木箱，倘若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而遭致損壞，由參賽人自行承擔。
- (三) 於複審收件截止前 自費運送 繳交作品至指定地點（苗栗陶瓷博物館/36347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運輸包裝材料請務必使用堅固安全之質材包裝，如未依規定辦理，作品展出期間運送過程所衍生出包裝安全及相關額外之費用，皆必須由作者自行負擔。
- (四) 退件時間：作品於展覽結束後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
- (五) 參賽作品送件、退件之包裝、運輸及運送過程之保險費用，須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陸、送退件及評審時間

一、初審：

- (一) 收件時間：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初審結果公佈：2024 年 9

月 13 日。

- (二) 初審入選名單將公佈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官網與苗栗陶瓷博物館粉絲專頁，並由執行單位通知入選者參加複審。
- (三) 參賽者如未接獲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初審結果，並主動聯繫執行單位；若因未主動聯繫以導致複審收件逾期者，視同自行放棄參賽權利。

二、複審：

- (一) 收件時間：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複審結果公佈：2024 年 10 月 14 日。
- (三) 未入選作品退件：

- 1. 自行取件：參賽者接獲通知後請於指定時間親至苗栗陶瓷博物館辦理退件，如委託代理人代領，請出具本人簽名之委託書。
- 2. 委託代辦：參賽者於指定日期內出具委託代辦書，逾期者視同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理參展作品，不再另行通知，必要時得向參賽者索取清除所衍生相關費用。
- 3. 執行單位為參展者代辦理退件事宜，退件所需運費、包裝、保險等費用與風險，由參賽人自行負擔。

三、入選作品展出後退件：展出後由執行單位發函通知作者領取，若通知後 10 工作日內未回覆，執行單位不負作品返回之責任。

四、入選作品保險：參賽作品送件、退件運送期間保險費用由參賽者自行參酌投保。無論參賽者保險與否，參賽作品運送至評選地點期間之毀損或意外，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作品自經評審期間、準備期、展覽、退件出展場前或退件截止日期前，保險由執行單位辦理，負擔每件作品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保險價值之保險費用。

五、 所有參賽送件作品請以堅固安全之外箱妥善包裝，倘若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而遭致損壞，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柒、 獎勵：

一、 經複選評定得獎作品，按成績給予獎勵。

（一） 「金獎」當代陶瓷類組及柴燒類組各一

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盃 1 座、獎狀 1 紙。

（二） 「銀獎」當代陶瓷類組及柴燒類組各一名：

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獎盃 1 座、獎狀 1 紙。

（三） 「銅獎」當代陶瓷類組及柴燒類組各一名：

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盃 1 座、獎狀 1 紙。

（四） 「優選獎」當代陶瓷類組及柴燒類組各五名： 獎盃 1 座、獎狀 1 紙。

（五） 「佳作獎」當代陶瓷類組及柴燒類組各十名：獎狀 1 紙。

（六） 為鼓勵創作，以上獎勵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承辦單位酌予增減或從缺。

二、 依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須自行支付 10%之稅金。

三、 獲得各組之「金獎」作品由承辦單位收藏，「銀獎」作品由贊助單位收藏，承辦單位與贊助單位對該典藏作品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所有權、著作財產權讓與承辦單位與贊助單位所擁有及使用。獲得「銅獎」、「優選獎」及「佳作獎」之入選作品於展覽結束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退件。

四、 承辦單位對參賽資料及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登載網頁等無償使用權利，作者不得異議。

五、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捌、 得獎與入選作品展覽：

一、 展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 二、展覽地點：苗栗陶瓷博物館。
- 三、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若作品價值超過 20 萬元整，則多出之保險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四、如獲前述優選以上獎項者每位致贈專輯五本，佳作獎每位致贈專輯二本。

玖、頒獎：

- 一、地點：苗栗陶瓷博物館（地址：36347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
- 二、日期：2024 年 11 月 16 日。
- 三、出席頒獎之得獎者，本人可領取交通費補助 500 元，本費用為固定補助費，非依得獎者居住地或戶籍地而變動，同時入選兩組別之得獎者亦只可領取一份交通補助費。
- 四、頒獎日期及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壹拾、聯絡資訊：

- 一、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蕭博元
電話：02-27896323 傳真：02-27829585
電子信箱：rorschach.hsiao@ctv.com.tw
- 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源科/張瑋麟
電話：037-233121 轉 13 傳真：037-239059
電子信箱：sibyl@mlc.gov.tw

壹拾壹、凡報名參賽者應尊重並視同同意本簡章規定之事項。

附件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本局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定義，於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1. 本局協助臺端辦理展覽、認證、專輯、文宣、名錄、競賽等印製內容蒐集臺端個人資料。
2. 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與 E-mail。
3. 本局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保有個人資料目的之存續期間。
 - (2) 地區：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於臺灣境內利用。
 - (3) 對象：辦理展覽之展出者依法要求提供者。
 - (4) 方式：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臺端得向本局使下述權利：
 - (1) 要求查詢或閱覽本局所蒐集屬於臺端之個人資料。
 - (2) 請求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 (4) 本局聯絡電話 037-233121，時間：9:00 AM -16:00 PM。
5. 本局蒐集、處理、利用上開放個人資料時，臺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本局無法協助臺端辦理展覽、認證、專輯、文宣、名錄、競賽等印製內容。

臺端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並以簽名表示同意。

同意人簽名：_____

※臺端同意民眾向本局詢問陶藝創作者聯絡方式(含姓名、電話、地址)，由本局在民眾諮詢上回覆。

同意人簽名：_____

日期：

附件二

【2024國際苗栗柴燒暨陶瓷藝術博覽會】
陶藝競賽送件表（一）

參加類別	☐ 柴燒創作類組：數量____ ☐ 當代創作類組：數量____ （組別未勾選者，不予參加評選）				
姓名		英文 姓名		性 別	
通訊地址	□□□□□			出生日期	
通訊資料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國籍					
作者 簡歷					

※表格內容請以可辨識之正體填寫，將作為審查、得獎作品專輯之資料，填寫疏漏或模糊不清者，由執行單位逕予處理部份，不得有異議。

編號

附件三

【2024國際苗栗柴燒暨陶瓷藝術博覽會】

陶藝競賽送件表（二）

作品名稱		英文名稱	(必填)	客語名稱	(必填)
作品尺寸	長	寬	高	(公分)	作品使用土質
保險價值		作品件數			
作品介紹及創作理念(250 字以內)					
簽名：					
日期：					

※表格內容請以可辨識之正體填寫，將作為審查、得獎作品專輯之資料，填寫疏漏或模糊不清者，由執行單位逕予處理部份，不得有異議。

編號

附件四

作品照片
黏貼處

附件五

2024 國際苗栗柴燒暨陶瓷藝術博覽會—陶藝競賽
複審收(退)件作品資料表

第一聯

類別	☐ 柴燒創作類組 ☐ 當代創作類組（組別未勾選者，不予參加評選）				
編號		規格	長	寬	高（公分）
作品名稱		材質			
		件數	一組共含 件	自估作品價格（非等同於作品實際價格）	
切結書：一、茲同意遵守「2024國際苗栗柴燒暨陶瓷藝術博覽會-陶藝競賽」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二、送件作品同意承辦單位運用作為展覽、攝影、刊登、數位化及出版品展售等宣傳推廣用途。 三、送件作品於收件至評審、退件期間，由執行單位善盡保管之責，凡貴重易碎作品以安全為考量，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不予負責。 四、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若作品價值超過 20 萬整，則多出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作者簽名：		(蓋章)		日期：	
收件地點	苗栗陶瓷博物館		經手人		
退件說明	1. 接獲執行單位通知後，請憑此聯辦理退件事宜。 2. 送、退件所需費用，請參加者自行負擔。 3. 入選者在展期結束後於接獲執行單位通知的 7 日內辦理退件，以上退件者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退件手續者，執行單位概不負作品保管責任。				

2024國際苗栗柴燒暨陶瓷藝術博覽會—陶藝競賽

複審收(退)件作品資料表

第二聯

類別	☐ 柴燒創作類組 ☐ 當代創作類組 (組別未勾選者，不予參加評選)				
編號		規格	長 寬 高 (公分)		
作品名稱		材質			
		件數	一組共含 件	自估作品價格(非等同於作品實際價格)	
切結書：一、茲同意遵守「2024國際苗栗柴燒暨陶瓷藝術博覽會-陶藝競賽」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二、送件作品同意承辦單位運用作為展覽、攝影、刊登、數位化及出版品展售等宣傳推廣用途。 三、送件作品於收件至評審、退件期間，由執行單位善盡保管之責，凡貴重易碎作品以安全為考量，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不予負責。 四、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若作品價值超過 20 萬整，則多出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作者簽名：		(蓋章)	日期：		
收件地點	苗栗陶瓷博物館	經手人			
退件說明	1. 接獲執行單位通知後，請憑此聯辦理退件事宜。 2. 送、退件所需費用，請參加者自行負擔。 3. 入選者在展期結束後於接獲執行單位通知的 7 日內辦理退件，以上退件者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退件手續者，執行單位概不負作品保管責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